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管职院委〔2019〕11号

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调整党委工作机构和部分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直属党支部（党总支），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，更好履行学院党委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党委工作机构和部分人员的任职作如下调整：

1. 独立设置组织部、宣传统战部。原组织人事处的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职能以及党委办公室的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与教育管理、党校管理、党内统计等工作职能调整到组织部。党委办公室的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文化建设、精准扶贫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宣传、稳定等工作职能调整到宣传统战部。

2. 组织人事处更名为人事处，承担原组织人事处机构编制管理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管理、社会保险管理、

离退休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职能。

3.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等党委日常事务、督办督查、党务公开、调查研究、信访、机要等工作。

4. 舒怀春同志兼任宣传统战部部长。

5. 免去王平同志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、张强同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6. 王平同志任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（兼）。张强同志任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，主持宣传统战部日常工作。

7. 相关工作机构调整后，其岗位设置和工作人员调整，由人事处提出方案，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抄送：院领导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